

012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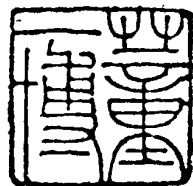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桐城县志

桐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桐城縣志



桐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编纂机构、人员及审定单位

桐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程孝平
副主任：王普生 汪明 邓国栋 姚芳德 程普伯
委员：宋传明 吕建生 王桐生 何庆国 吴多璇
倪天柱 何林 潘忠荣

桐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倪天柱
副主任：何林 潘忠荣
主编：潘忠荣
副主编：胡清 高大野(聘) 吴筱霞(女)
编辑：张复庆 赵小林 李季农 戴文君 方宁胜
方长如(聘) 许谦(聘)
打字：何骏(女)

《桐城县志》审定单位

中共桐城县委

桐城县人民政府

安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盛世修志。值此政通人和百业振兴之际，新编《桐城县志》出版问世了。这是桐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丰硕成果，是全县人民的一件盛事！

桐城历史悠久，古称桐国，秦至唐代中叶相继为舒县、枞阳县、阴安县、吕亭左县和同安县，唐至德二年（757）易称桐城县。桐城县地处皖中，襟江带湖，气候地理环境优越，是闻名遐迩的鱼米之乡。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桐城人民在创造丰厚的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创造了灿烂的精神文明。尤其明清时期，桐城重读尚文，曾以文化名邦而著称于世。数百年间，一邑之地中进士举人者几达千人。桐城派，作为清代最大的文学流派，更是作者如云，作品充栋，独领风骚二百余年。一时“文章甲天下，冠盖满京华”。历史进入二十世纪，桐城人民在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斗争中，前赴后继，毁家纾难，涌现出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建国后，桐城人民又以前所未有的奋发精神，投身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热潮中，使桐城旧貌换新颜。今天，躬逢盛世，桐城正以全方位的改革开放，迎来了全方位的发展与繁荣。这一切，都理所当然地被珍重地载入了新编《桐城县志》中。

桐城自古就有编纂地方志的优良传统。明代以来，桐城先贤硕彦为全国各地共纂修各类志书二百余部，其中不乏上乘之作。县内亦先后七修县志，最早为明弘治三年（1490）的《桐城县志》，最近为民国25年（1936）的《桐城县志略》。竹帛传真，古风盎然。其中尤以清道光七年（1827）《桐城续修县志》记载最为详备，考证最为谨严，已被誉为清代全国名志之一。但旧志毕竟受到时代局限，难免“择焉不精，语焉不详”之弊。新编《桐城县志》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采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纂而成。举凡桐城一地的历史、地理、人口、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科技、人物，乃至民俗、方言，无不备载其中，既突出了历史文化名城的地方特色，又突出了改革开放的时代特征。它非旧志续作，亦非旧志变体，而是从体例到内容、从观点到文风的质变与创新。

地方志作为我国独具的一种文化典籍，源远流长。它犹如联结历史与现实的金链，铭刻着社会的沉浮荣衰和沧桑变迁，有着“存史、资治、教化”的功用。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地方都不能割断历史、抛弃历史。否则，就会缺少坚实感和维系力，就无从谈起对社会的改造与治理，就无从谈起对人民的教育与陶冶。新编《桐城县志》无疑会起到这样彰往昭来、经世致用之效。它不仅为我们接受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了一份朴实生动的乡土教材；同时也为我们更好地了解桐城、宣传桐城、建设桐城，提供了一部有效的辅治之书。古人云：“治郡县者以志为鉴”。我们热忱地期望供职此方的公务人员，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以此志为鉴，明得失、辨是非，和全县人民一道，团结奋斗，革新创造，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新桐城！

县志编纂是一项宏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本届修志,从发轫到问世,历经十有余年。“十年辛苦不寻常”,字里行间无不凝聚着全体修志人员的辛劳汗水。他们那种对历史负责的态度,那种甘居清贫的敬业精神,着实令人钦佩!我们谨代表桐城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全县七十六万人民,向他们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参与本志编纂工作的人士致以诚挚的谢忱!同时,由于诸多原因,本志一定还存在不少舛讹谬误和不尽人意之处,在此亦请方家时贤鉴谅并不吝赐教!

桐城在前进!她正披着昨日的辉煌走向今天,走向未来。而作为记录桐城历史前进足迹的新编《桐城县志》,也必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显得弥足珍贵!

中共桐城县委书记 杨培金

桐 城 县 县 长 程孝平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凡例

一、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桐城境内自然、社会、经济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努力体现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

二、本志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统领全志，设序言、凡例、概述和大事记；第二部分为各类专志，按照事物性质横排门类，分章设节；第三部分为附录。

三、本志通贯古今，详今略古。上限尽量溯至事物发端，下限截止于1987年底（图片例外）。

四、本志采用志、记、传、录、图、表等体裁，编年与纪事本末相结合，语体文，记述体。

五、本志遵循修志惯例，生不立传。立传入录人物以本籍为主，兼收个别在本县有较大影响的客籍人物，反面人物亦酌量收入，以作史鉴。

六、本志纪年：民国以前用帝王年号纪年、农历纪月，民国年间用民国纪年、公历纪月，同一部分文字中首次出现时括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以后用公元纪年、公历纪月。

七、本志所称“解放前(后)”，系指1949年2月4日桐城解放以前(以后)；所称“建国前(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以后)；所称“20年代”、“80年代”等，凡未注明所属世纪的，均为本世纪年代。

八、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遵循时间与空间统一的原则。凡1949年2月18日划为桐庐县（即今枞阳县）以及其后历次划出的地区，划出前仍列入记述范围；历次划入的地区，划入前均不列入记述范围。

九、本志所使用的地名和行政区划均用当时称谓，酌注今名；1955年3月1日前发行的旧人民币除加注者外，均已折算成新人民币；计量单位一般为当时通用的单位，酌情加注；建国后的有关数据以县统计部门资料为准，统计资料未列项者以各部门专业志为准。

十、本志使用规范简化字；数字使用遵照1987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常用特定历史名词采用简略语，首次出现时注明全称；引文忠实于原文，但溢美或溢贬之词则略而不书；脱漏字以“□”表示。

十一、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历代正史、旧志、图书、档案、报刊、专著以及本县各部门专业志，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 例.....	3
概 述.....	3
大事记	13
第一章 建置 区划	
第一节 区域位置	53
第二节 建置沿革	53
第三节 行政区划	55
一、宋元明清时期行政区划.....	55
二、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56
三、建国后行政区划.....	58
第四节 县 城	69
第五节 乡 镇	71
第二章 自然地理	
第一节 地 质	89
一、地 层.....	89
二、岩 石.....	90
三、地质构造.....	91
四、矿 产.....	92
第二节 地 貌	96
一、山 地.....	96
二、丘 陵.....	99
三、平 原.....	99
第三节 水 体.....	100
一、地表水	100
二、地下水	103
第四节 气候 物候.....	103
一、气 候	104
二、物 候	113
第五节 土壤 植被.....	114
一、土壤类型分布	114

二、土壤养分	120
三、植 被	120
第六节 野生动植物	121
一、野生动物	122
二、野生植物	122
第七节 自然灾害	125
第三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变动	131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34
第三节 人口构成	136
一、性别构成	136
二、年龄构成	137
三、文化构成	138
四、职业构成	138
五、民族构成	139
六、姓氏构成	140
第四节 计划生育	142
一、晚婚晚育	143
二、节育绝育	144
三、优生优育	144
第五节 人民生活	145
一、农民生活	145
二、职工生活	147
第四章 综合经济管理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	153
第二节 工商行政	156
一、企业登记管理	156
二、商标管理	159
三、经济合同管理	161
四、市场管理	161
第三节 物 价	163
第四节 标准计量	171
一、度量衡演变	171
二、计量管理	172

三、标准化管理	173
第五节 统计	174

第五章 农业

第一节 农业经济体制	177
一、封建私有制	177
二、农民个体所有制	178
三、集体所有制	179
四、全民所有制	180
第二节 种植业	181
一、农作物品种、分布与产量	181
二、农技农艺	190
三、农用机具	194
第三节 林业	197
一、森林资源	197
二、山林权属	198
三、木竹采伐	199
四、植树造林	200
五、森林保护	205
第四节 水产	207
一、水域	207
二、养殖	208
三、捕捞	211
第五节 畜牧	214
一、家禽饲养	214
二、家畜饲养	215
三、疫病防治	218
第六节 土特产品	219

第六章 水利

第一节 水利工程	225
一、江河治理	225
二、圩堤兴修	227
三、水库塘堰兴建	230
四、机电排灌设施	239
第二节 水利管理	241

16

一、堤防管理	241
二、水库管理	241
三、塘堰管理	241
四、灌溉管理	242
五、水利纠纷调处	242
第三节 农田排灌	243
一、排 水	243
二、灌 溉	244
第四节 水土保持	245
一、水土流失	245
二、水土流失治理	245
第五节 防汛 抗旱	246
一、防汛抗洪	246
二、抗 旱	247

第七章 工 业

第一节 工业经济体制	253
第二节 工业门类	256
一、电力工业	256
二、机械工业	263
三、建筑材料工业	264
四、化学工业	265
五、陶瓷工业	266
六、纺织工业	266
七、服装鞋帽工业	267
八、印刷工业	268
九、粮油加工工业	269
十、食品与酿造工业	270
十一、塑料加工工业	271
十二、其他工业	271
第三节 企业管理	274
一、计划管理	274
二、生产劳动管理	275
三、质量管理	275
四、设备管理	276
五、财务管理	276
第四节 经济效益	277

第五节 主要厂家.....	282
第八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91
第二节 经营管理.....	296
第三节 推销员队伍.....	298
第四节 主要企业.....	300
第九章 商业	
第一节 商业经济体制.....	307
一、私营商业	308
二、集体商业	309
三、国营商业	311
第二节 商业网点.....	312
第三节 企业管理.....	316
一、计划管理	316
二、财务管理	317
三、劳动管理	318
四、仓储管理	318
五、运输管理	318
第四节 商品购销.....	319
一、生产资料购销	319
二、生活资料购销	324
三、粮油购销	328
四、农副土特产品及废品收购	333
五、对外贸易	336
第五节 饮食服务.....	337
第六节 集市贸易.....	340
一、集贸市场	340
二、上市物品	341
第十章 交通 邮电	
第一节 交通.....	349
一、陆路	349
二、水路	356
三、运输	358

17

四、交通管理	367
第二节 邮 电	369
一、邮电机构	369
二、邮 政	370
三、电 信	377

第十一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县城建设	385
一、街 道	385
二、房 屋	387
三、照 明	390
四、供水排水	390
五、环境卫生	391
六、城区绿化	391
第二节 乡镇建设	392
一、集镇建设	392
二、乡村建设	393
第三节 建筑力量	394
一、设 计	394
二、施 工	394
三、工程质量监督	396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396
一、房产管理	396
二、地产管理	397
第五节 环境保护	397
一、环境污染	397
二、污染治理	398

第十二章 财税 金融

第一节 财 政	401
一、财政体制	401
二、财政收支	402
三、财政监督	407
第二节 税 务	409
一、农业税收	409
二、工商各税	412

三、其它各税	416
第三节 金融	418
一、金融机构	418
二、货币	420
三、存款储蓄	424
四、信贷	427
五、债券	433
六、结算	433
七、保险	435

第十三章 党派 群团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439
一、县委及其工作机构	439
二、基层组织与党员	442
三、代表大会	447
四、纪律检查	451
五、宣传教育	453
六、统战工作	454
七、中心工作	455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	461
一、组织机构	461
二、主要活动	463
第三节 民主党派	465
第四节 群众团体	465
一、共青团	465
二、工会	469
三、妇联会	473
四、农民协会和贫下中农协会	475
五、工商业联合会和个体劳动者协会	476

第十四章 人大 政府 政协

第一节 人大	481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81
二、人民代表大会	482
三、人大常委会	484
第二节 政府	487

18

一、县衙、县署	487
二、民国县政府	487
三、县人民政府	488
四、历任县官	494
第三节 政协	498
一、历届委员会会议	498
二、主要工作	501

第十五章 综合政务

第一节 民政	505
一、优抚	505
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507
三、救济	508
四、社会福利	510
五、盲流收容遣送	511
六、婚姻登记	512
第二节 劳动人事	513
一、劳动就业	513
二、干部管理	516
三、工资	520
四、劳保福利	524
第三节 外事 信访	526
一、外事	526
二、信访	527

第十六章 公安 司法

第一节 治安	531
一、治安管理	531
二、户籍管理	534
三、消防	535
四、看守、劳改	536
第二节 检察	537
一、刑事检察	537
二、法纪检察	538
三、经济检察	538
四、监所检察	539

第三节 审判	539
一、民事、刑事审判	540
二、经济审判	541
第四节 民事调解	541
第五节 司法行政	542
一、律师事务	542
二、公证	542
三、法制宣传	543

第十七章 军事

第一节 兵员征集	547
一、募兵抽丁	547
二、志愿兵	547
三、义务兵	548
第二节 驻军	549
一、明清时期驻军	549
二、民国时期驻军	550
三、解放后驻军	551
第三节 地方武装	552
一、明清时期地方武装	552
二、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552
三、建国后地方武装	556
第四节 民兵	558
第五节 人民防空	559
第六节 主要兵事纪略	560

第十八章 文化

第一节 著述创作	569
一、著述与文学创作	569
二、艺术创作	589
第二节 桐城文派	590
一、桐城派源流	590
二、桐城派文论	594
三、桐城派散文创作	595
第三节 群众文化	600
一、机构设施	600

19

二、民间文艺	601
三、群众文化活动	618
四、文艺刊物	619
第四节 戏剧 电影	619
一、戏 剧	619
二、电 影	625
第五节 图书 档案	627
一、书 店	627
二、图书馆	628
三、档 案	629
第六节 地方志	630
第七节 新闻 广播 电视	632
一、报 刊	632
二、广 播	633
三、电 视	633
四、通讯报道	634
第八节 文物胜迹	634
一、历史遗迹	634
二、馆藏文物	641
三、风景名胜	649
四、文物保护	651

第十九章 教 育

第一节 私塾 书院 县学	655
一、私 塾	655
二、书 院	656
三、县 学	657
第二节 幼儿教育	658
第三节 小学教育	659
一、学 校	659
二、学制与课程	664
三、教学方法与教学研究	665
第四节 普通中学教育	668
一、学 校	668
二、学制与课程	670
三、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673
四、招 生	674

第五节 专业教育	679
一、师范教育	679
二、职业教育	680
第六节 成人教育	682
一、农民业余教育	682
二、职工业余教育	684
第七节 教师	685
一、教师队伍	685
二、教师进修	686
三、教师待遇	687
第八节 教育经费	689
一、财政拨款与社会集资	689
二、勤工俭学	691

第二十章 卫生 体育

第一节 卫 生	695
一、医疗机构	695
二、医疗技术	698
三、医疗制度	703
四、卫生防疫	703
五、地方病防治	709
六、血吸虫病防治	710
七、妇幼保健	713
八、药 品	715
第二节 体 育	717
一、学校体育	717
二、群众体育	719
三、场地器材	721
四、体育比赛	721

第二十一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科技组织机构	731
一、科技团体	731
二、科研单位	732
三、基层农科网	733
第二节 科技队伍	734